

迁坟通告

为保障韶关市循环经济环保园一期工程（垃圾焚烧发电）项目建设用地需要，区政府已经征收了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，为此，需对征地范围内的坟墓实施迁移。现就项目征地范围内的坟墓迁移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**迁坟范围：**地点为大塘镇广厦砖厂对面的将军岭，具体范围是东至将军岭山脚；南至大塘水库；西至106国道；北至将军岭半山埂处。具体范围以实际征地红线为准。

二、**迁坟时限：**请上述地域范围内的相关坟墓主在2019年3月31日前到大塘镇政府办理迁坟手续并按规定时间自行迁移完毕；逾期不迁的，一律作无主坟墓处理。

三、**迁坟补偿标准：**按《韶关市循环经济环保园一期工程（垃圾焚烧发电）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和安置方案》（韶曲府〔2019〕7号）执行。

四、**迁坟联系人：**杨锡清（大塘镇人民政府），联系电话：15819218777。



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

2019年3月25日